

和对评估结果的使用要求，本公司认为以成本法对委估的资产的拍卖底价进行鉴定是适宜的。

1、车辆的评估

$$\text{拍卖底价}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times (1 - \text{快速变现率})$$

(1)、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车辆的重置全价一般由市场现价、车辆购置税、上牌等其他费用组成：

$$\text{车辆重置全价} = \text{市场含税现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其他费用}$$

(2)、成新率的确定：

本项评估对象为车辆，评估目的为拍卖，因此采用余额折旧法来确定综合成新率。

(3)、快速变现折扣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委估资产的流动性、竞拍者的参与程度以及案件处置的需要等多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考虑，确定其快速变现折扣率。

2、车辆牌照的评估

本次委估的车牌（沪 A29T11）一块，根据上海市 2016 年 11 月上海市私车牌照拍卖的平均中标价确定。

八、鉴定结果：

经评估，车牌号为沪 A29T11 的凯迪拉克小型汽车，拍卖底价为：人民币 267,169.00 元（包含车牌 93,130.00 元）。